

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草案」
書面報告

報告人：衛生福利部部長 蔣丙煌
報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8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，^{丙煌}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

維護全民的健康，提供全國人民良好的醫療品質，創造安全的就醫環境，為全國民眾的健康安全把關，一直是衛生福利部的重要職責。今天關於立法院委員擬具有關生產事故補償條例等相關草案，提出本部意見。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：

壹、背景說明

本部自101年10月起推動「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」，自推行後已大幅降低生產相關醫療糾紛訴訟鑑定案件數，成效良好，本部尊重 大院決議將該等作法法制化，以期保障孕產婦生產風險及有效化解生產相關之醫療爭議。

貳、對於吳委員宜臻等23人、黃委員昭順等23人、林委員淑

芬等16人及田委員秋堇等17人所提草案意見

一、依本部「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」

係以因生產所致之母嬰不良結果，經審議會審查後，依給

付基準給予核定救濟金額，該審議過程不作有無過失之認定或鑑定。「生產事故補償條例草案」等 4 案，法案名稱與本部試辦計畫之救濟精神，尚有出入，提請委員會討論，以臻明確立法意旨。

二、有關生產事故不予救濟之範圍，4 提案版本略有出入，因本部之試辦計畫經費來源受限，故排除懷孕 36 週前之胎兒及新生兒所致之不良結果；依前開計畫之試辦經驗及國內醫療專家建議，滿 34 週後胎兒之肺泡大致已成熟，早產所致之罹病率及相關後遺症降低許多，爰建議可放寬限制至滿 34 週前之不良結果不予救濟。

三、有關基金來源，部分提案草案中，除政府編列預算外，提供接生服務之醫療院所亦須負擔，此部分恐生爭議，建議予以刪除；另有鑑於醫療爭議現已有相關制度運作，建議無需訂定調解章節。至有關發生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嚴重生產事故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及成立專案調查小組一節，因生產事故單屬婦產科之醫療業務，究其發生原因及態樣較單一，且醫療法第 26 條業已授權主管機關依法對醫療機構進行資料蒐集及查處機制，建議予以刪除。

參、總結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，完成多項法律案，對業務之推動，有極大之助益，^{丙煌}在此敬致謝忱。尚祈 各位委員，繼續給予支持。